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7-066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情况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鼎设计，股票代码：300492）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6月20日、6月26日、7月3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8、2017-039）。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并于8月4日、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于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54、2017-059）。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7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并于9月19日、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

二、交易概述及工作进展

(一)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100%股权,萨拉摩尔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红玲和方正夫妇,蔡昭权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全部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会谈,并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的意向书,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歆、车璐,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歆、车璐和陈栗夫妇。

(三) 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并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还尚待确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加紧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并将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沟通和磋商，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亦尚未完成，因此，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上市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将在经深交所事后审核后复牌，上述安排和计划具有可行性。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在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